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湾新区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湾新区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DGEQL65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泽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泽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泽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峰	07351543505150078	BH02852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季温豪	一、三、五章节	BH048711	
何峰	二、四、六章节	BH028528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JDGL

名称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1158号金厦大厦907室

法定代表人 祁海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SCJDGL

SCJDG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000799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7351543505150078

姓名：
Full Name 何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9月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
六、结论	- 4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环保红线划分图
-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湾新区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303-07-02-7939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 896 号 3 幢 1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31.577 秒, 北纬 27 度 50 分 29.0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0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市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A-12d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21〕25 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温州市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 A-12d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896号3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A-12d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p>二、《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1、概况</p> <p>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3月委托原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针对《温州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于2008年11月27日在温州通过技术审查。</p> <p>结合环评文本，该基地必须立足于高起点开展规划和建设，发展具有市级以上品牌或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智能民用电器、不锈钢深加工、水暖器材、汽摩配、模具、阀门、金融机具、机械设备制造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高端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高新技术产业。</p> <p>2、结论</p> <p>温州市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的建设可促进传统产业的提升壮大，发展高新科技产业，同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目前基地在规划定位、产业导向是基本合理的，但局部地块的布局以及基础设施方案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局限和不足，建议进一步完善规划，并加强产业政策的实施过程控制，避免低水平建设。同时，排水规划中的污水排海方案必须待近域海域调整为非一类海域后实施。在此前提下基地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由于基地建设过程将经历各种不确定性和多变性因素的影响，在开发过程中必将出现新问题，今后环境影响复杂而深远，建议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价，及时修</p>

正规划不足。

3、调整建议

(1) 基地排水规划

根据规划，基地自建污水、中水处理系统，中水就近回用。根据分析，中水做不到基地内全部回用，因此，必须寻求外排途径。由于基地内河水体已无容量，实施污水处理后排海方案存在投资大实施困难的问题。因此，环评建议基地污水实施东片污水规划方案，将基地污水统一纳入东片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口四类海域。

(2) 明确规划方案各时期建设进度及时间

本基地规划按三个围垦区建设进度分共分三个区块期设，应明确基地建设进度，可以避免产生基础设施与基地建设不配套的现象，即便存在规划不配套的情况，相关单位仍可就可预见的不配套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规划基地的建设。因此，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能够在本次规划中明确规划方案各区块进度及时间。

(3) 耕地“占一补一”方案

基地建设要占用大量耕地，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基本保护农田”。按照新的土地管理法，建设占用耕地必须满足“占一补一”的规定，其中“基本保护农田”的占用必须报国务院批准。为了更好的执行国家法律，保护好耕地，规划方案编制中应该提出明确的耕地“占一补一”补偿方案，并在补偿方案确实可行的前提下，才能实施耕地占用。

(4) 中部组团部分居住用地规划

环评建议适当调整该居住用地规划，避免飞机起降噪声对人群休息生活的影响。

(5) 环境保护目标规划

本规划的水环境和噪声控制指标应适当调整，噪声控制指标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为55~65分贝，夜为45~55分贝，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昼间低于70分贝，夜间低于55分贝，以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896号3幢1楼，在规划环评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p>加工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废气及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达标排放，噪声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污水纳管至东片污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 896 号 3 幢 1 楼，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经分析，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实施问题的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p>

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 896 号 3 幢，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相距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见下表。

表 1-3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 | | | |
|--|--|--|
| | |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896号3幢1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A-12d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和《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即为允许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3条控制线。2022年9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及阀门配件表面热处理加工的企业，拟承租温州乐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 896 号 3 幢 1 楼的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湾新区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6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处理 5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的生产规模。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机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机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受建设单位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后，依据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热处理区、危废仓库、原料区、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在车间西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设置在车间 1F 西侧，占地面积 3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	设置在车间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 3m ²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厂区内采用人工推车、行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热	采用电能供应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氮化尾气收集后经末端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其他工程	绿化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阀门及阀门配件	500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所在区域（位置）
1	固熔高温加热炉	台	3	固熔工序	西北侧
2	真空淬火炉	台	1	淬火	北侧
3	液氮炉	台	1	氮化工序、液氮为氮源	北侧
4	水槽	个	3	用于淬火工序，水作为介质	西侧
5	冷却塔	台	2	冷却	北侧
6	推料车	台	1	上料、下料使用	西北侧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阀门及配件	5000	t/a	/	外购

2	液氨	0.5	t/a	50kg/瓶	外购，最大存量 1 瓶，暂存于危化品仓库，外包装由厂家回收周转使用
3	工业酒精	0.1	t/a	200kg/桶	外购，最大暂存 2 桶，暂存于危化品仓库，外包装由厂家回收周转使用
4	催化剂	0.08	t/a	/	氨分解使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液氨

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氢氧化铵的碱性溶液。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

(2) 工业酒精

即工业上使用的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工业酒精一般为无色透明液体，略带酒的芳香气味。本项目多功能炉使用酒精作为封门燃料。

(3) 催化剂

镍基催化剂在氨分解反应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其作为一种高活性和耐水性的催化剂，能够有效地促进氨分解反应，镍基催化剂被认为是氨分解非贵金属催化剂中性能最好、应用最广的催化剂之一。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三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 896 号 3 幢 1 楼。根据我单位技术人员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房东北侧为温州乐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嘉瑞钢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同泰实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富泰阀门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图详见附图 9。

(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一道 896 号 3 幢 1 楼，使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m²，其中生产车间楼层为 1F。设置热处理区、危废仓库等。具体车间平面布局

见附图 8，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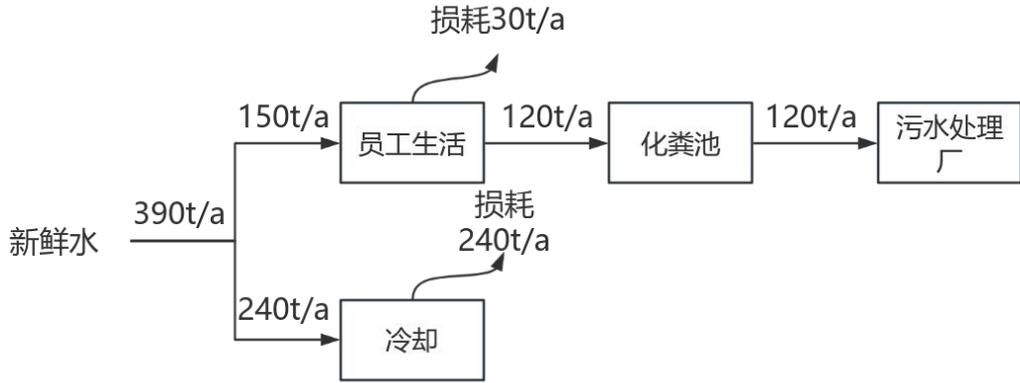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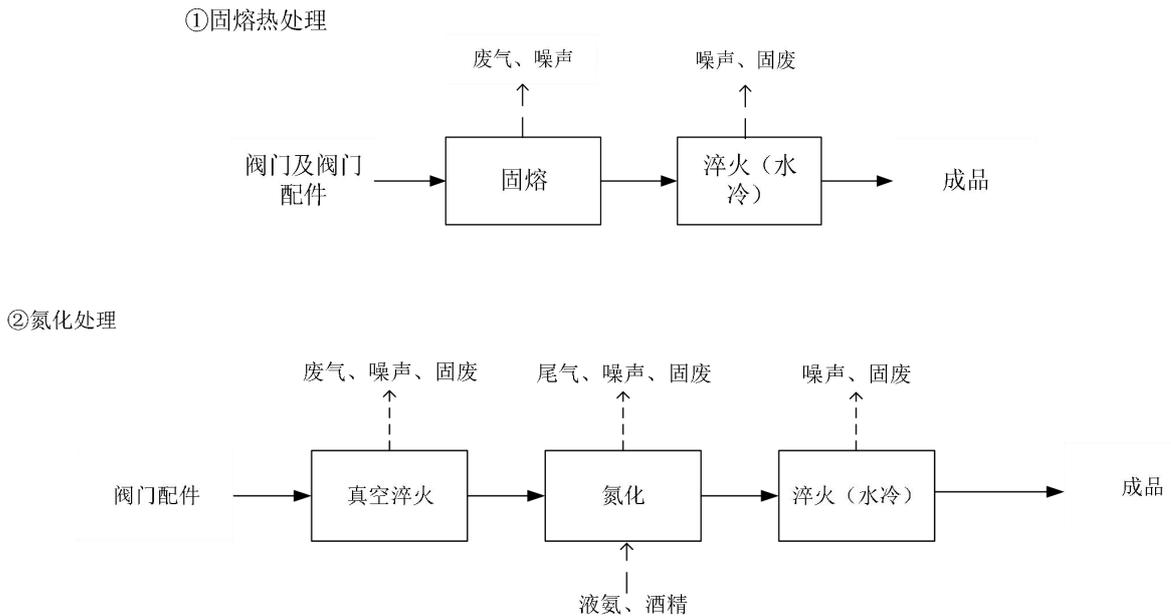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固熔：将奥氏体不锈钢加热到 1040℃左右，使碳化物相全部或基本溶解，碳固溶于奥氏体中，然后快速冷却（水冷）至室温，使碳达到过饱和状态（碳已经稳定了，没有能力和机会与铬形成高铬碳化物），强化固熔体，并提高韧性及抗蚀性能，消除应力与软化，以便继续加工或成型这种热处理方法为固熔热处理。原材料表面可能附着少量的油脂等杂质，固熔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加热废气。

真空淬火：真空淬火工艺通过在真空环境中对金属材料进行快速冷却，能够显著改善其微观结构，从而提高其硬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等性能，将工件装入真空淬火炉内，抽取真空以防止氧化和变形，工件在炉内加热至适当的淬火温度（通常在 500~650℃），并保持一定时间以确保均匀加热，加热完成后，向炉内充入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冷却。

氮化：氮化的作用是使产品表面产生一层氮化物，更侧重于增强产品耐磨性和耐蚀性。液氮炉先抽真空，液氮通过减压阀门控制，以气体形态通入液氮炉内，液氮经高温分解成氮气和氢气，使氮原子渗入阀门工件表层。项目多功能炉使用酒精作为封门燃料，氮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氢气，于酒精燃烧处燃烧处理。液氮分解过程需要使用催化剂，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且未完全分解 $\text{NH}_3\text{-N}$ 会经抽气管排出逸散在车间内。

淬火（水冷）：水冷淬火是将合金加热到相变点以上某一温度，保温适当时间，随之在水中急冷。水冷淬火通常用于淬透性弱的金属，如一般的低碳钢等。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固熔	加热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真空淬火	加热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氮化	氮化尾气	$\text{NH}_3\text{-N}$ 、 H_2O 、 N_2 、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text{NH}_3\text{-N}$ 、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塑料
	冷却	冷却槽沉渣	金属氧化物
	氨分解	废催化剂	镍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p>
----------------	--

的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组织开展温州市“排口治污、岸滩治乱、海域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推进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零直排，推进涉海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七张问题清单、审计等反馈的涉海问题整改，推进涉海问题整改销号。随着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可大幅削减污染物入海，改善瓯江入海口海域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无需开展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重点区域将按相应防渗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详见图 3-2。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现状	温州万科世纪公元	120.822959625	27.846105601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499
	规划	二类居住用地	120.821393215	27.845075633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89
声环境 (50m)	现状、规划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目标（厂界外 500m）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熔工序、真空淬火工序、氮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真空氮化尾气中氨及臭气浓度排放还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氨	厂界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35	70	8	20	100	20

注：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一级 A 标准	6~9（无量纲）	10	10	1	1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厂区内暂存时,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 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₃-N, 总量建议的污染物为 TN。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 其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 可以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 TN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06	/	/	/
2	NH ₃ -N	0.0006	/	/	/
3	TN	0.002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固熔工序、真空淬火工序废气、真空氮化尾气。</p> <p>(1) 固熔工序、真空淬火工序废气</p> <p>本项目固熔工序和真空淬火工序会产生加热废气，主要成分为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原材料表面可能附着少量的油脂等杂质，在加热的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加热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2) 真空氮化尾气</p> <p>项目氮化工序中需通入一定的 NH_3 作为辅助气体，液氮炉内的气体在氮化过程中会有反应损耗，在炉口安装燃烧装置，使用酒精作为封门燃料，未损耗炉内气体在炉口燃烧后排放。氮化过程中高温使 NH_3 分解为原子状态的 (N) 气与 (H) 气而进行渗氮处理，使钢、铁的表面产生耐磨、耐腐蚀的化合物层为主要目的。根据《氨分解催化剂的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内容，在 500°C 时氨分解的平衡转化率可以高达 99%，为防止其余的 H_2 和残留的封门酒精与炉外空气接触后发生爆炸，在热处理线尾端处采用燃烧器处理可充分将 H_2、酒精和未分解气体燃烧处理，燃烧产物主要为 H_2O 及少量残留的氨，最终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企业应加强小火炬燃烧器的日常维护和车间通风</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和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无组织可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3、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车间	/	/	/	/	/	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4.0		非甲烷总烃	
							1.5		氨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pH 值 6~9、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2）冷却循环水

项目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适时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总用量约 240t/a。

（3）废水汇总

本次评价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2、表 4-3。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纳管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经验系数	120	500	0.060	厌氧	0	120	500	0.060	2400
		NH ₃ -N			35	0.004		0		35	0.004	
		总氮			70	0.008		0		70	0.008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0	/	120
	COD	500	0.060	0.054	50	0.006
	NH ₃ -N	35	0.004	0.0034	5	0.0006
	总氮	70	0.008	0.006	15	0.002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科科阀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阀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JY43180816006)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采用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推荐可行工艺。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街道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³/d,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

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改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2) 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总面积约 133km²（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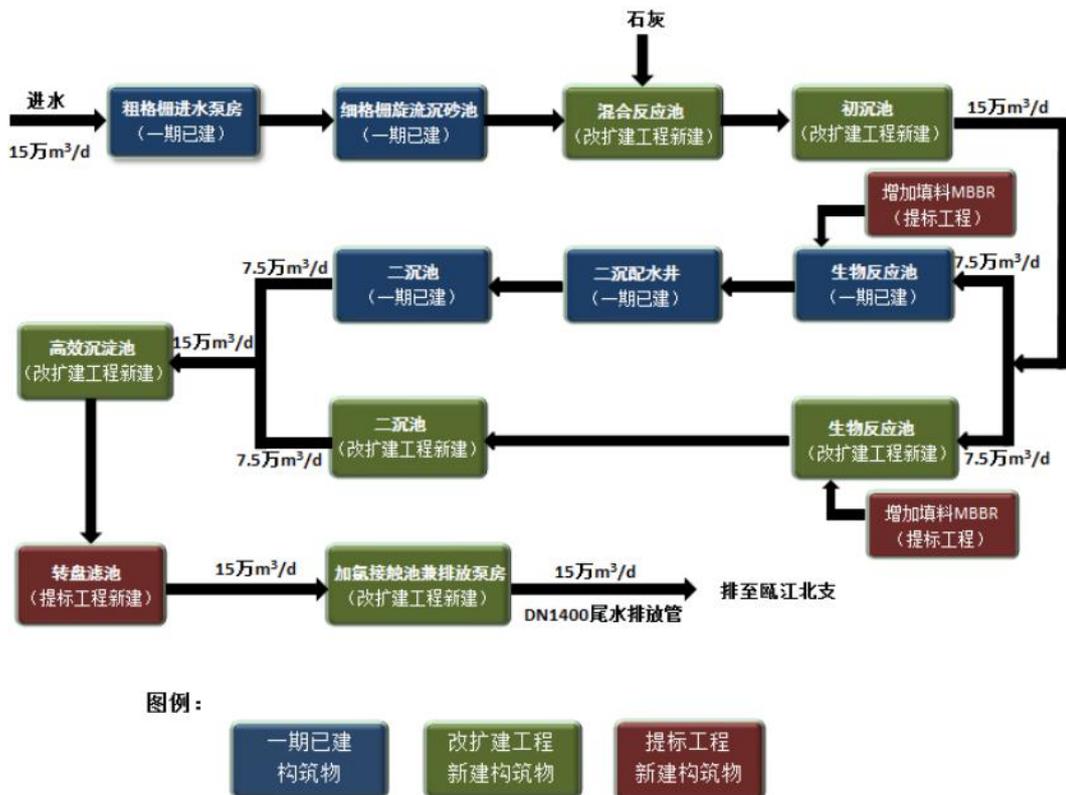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 运行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投入正式商业运营，目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工况未达满负荷运转，尚有余量。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数据可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未达满负荷运转，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日排放量少，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GCS-02）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2919665,27.83822600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	8h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纲量）
								COD	50
								NH ₃ -N	5（8）①
								TN	15

定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纲量）
2		COD		5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d）	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2.00E-04	0.060
2		NH ₃ -N	35	1.33E-05	0.004
3		TN	70	2.67E-05	0.008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	液氮炉	/	75/1	厂房隔声等	15.74	8.49	1	8.61~39.72	64.33~34.38	昼夜	20	38.33~38.38	1
2		冷却塔(2台)	/	60/1		9.37~12.64	12.61~15.02	1	6.00~41.68	49.33~49.44			23.33~23.44	1
3		固熔高温加热炉(3台)	/	75/1		-7.82~7.48	-3.89~5.39	1	7.8~34.38	64.33~64.39			38.33~38.39	1
4		推料车	/	75/1		7.48	-6.64	1	5.18~24.89	64.33~64.47			38.88~38.47	1
5		真空淬火炉	/	75/1		-14.92~5.17	-5.01~19.99	1	8.31~41.43	61.06~61.18			35.06~35.18	1

备注:

-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厂房中心点（120.825438257,27.841411492）作为坐标原点（0，0，0），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计，Z 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厂房四周均采用混凝土围墙、单层玻璃窗户。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相关文件，项目厂房四周隔声量（TL）取 20dB(A)；
- 3、因企业使用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源强调查清单繁冗，故上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厂界噪声贡献值按每台设备实际分布进行预测。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西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西北侧厂界
贡献值	54.46	54.02	54.46	54.31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贡献值（昼间、夜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2）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3）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4）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冷却槽沉渣、一般包装材料、废催化剂等，其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冷却槽沉渣

项目工件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则冷却槽沉渣产生量为 15t/a。

（3）一般废包装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一般为塑料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产生量约 0.08t/a。乙醇包装桶，液氨钢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废催化剂

项目氨分解过程采用镍基催化剂进行催化分解，催化剂因长期使用活性降低等原因需定期更换，一般更换周期为 1 年，单次更换量为 0.08t，则废催化剂产生为 0.08t/a。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900-099-S64	否	/
2	冷却槽沉渣	固态	金属氧化物	是	4.3e)	900-099-S59	否	/
3	废催化剂	固态	镍	是	4.1h)	/	是	HW46、900-037-46
4	一般废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h)	900-003-S17	否	/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08	氮化	固态	镍	镍	1 年	T,I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 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氮化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类比	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8	固态	镍	镍	1 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原料使用		冷却槽沉渣	一般固废	类比	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不定期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类比	0.08		0.08	固态	塑料	/	每天	无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固态	纸、塑料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

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8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3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3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车间 1F 西北侧	3m ²	密封桶装	3t	1 年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

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贮存间、淬火水槽等关键场所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储区、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

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的要求，危废贮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5，车间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8。

表 4-15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储区、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淬火水槽等关键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贮存间等关键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酒精原料、液氨原料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燃烧爆炸。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

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酒精、液氨等	危化品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3	50	0.06
液氨	危化品仓库	0.12	5	0.024
临界量比值 Q				0.084

注：二甲苯等参照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本次评价中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照危废贮存间最大贮存能力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化品仓库	原料	原料	原料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3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污染地表水。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贮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 原料区管理要求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易燃物质。企业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设置化学品仓库，要求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 -2013）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具体贮存分区要求，如下所述：

①危险化学品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②单独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收集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危化品仓库

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③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必须设置防盗设施。厂区内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危化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营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九）碳排放

根据文件精神，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边界，核算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

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2）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3）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仅含电力购入，不涉及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及热力购入，仅对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t CO_2 /MWh)和吨 CO_2 /百万千焦(t CO_2 /GJ)。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净购入电量约为 1000MWh,则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E_{\text{总}}=D_{\text{电力}}\times EF_{\text{电力}}=0.7035\times 1000=703.5\text{tCO}_2$$

注:根据相关要求,温州市电网平均排放因子按 0.7035t CO_2 /MWh。

4、碳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1)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 CO_2 /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 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 万元。

(2)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 CO_2 /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 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3)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 CO_2 /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 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年生产总值为 2000 万元,则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类别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t 产品)
建设项目	0.35	5.72	0.14

注：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表 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电力（当量值）0.1229kgec/（kW·h），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金属制品业-3360 金属表面处理机热处理加工—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78tCO₂/万元”要求。由于目前尚无“十四五”地市碳强度下降目标，且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附录六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碳排放绩效符合国家及省级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

由于目前国家未下达浙江省“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浙江省也未下达地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即无法获取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可暂时不进行分析评价。所以本次不对项目所在设区市碳排放强度考核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编制指南，无法获取达峰年落实到设区市年度碳排放总量数据时，可暂时不核算β值，因此对碳达峰的影响暂不做分析。

5、节能减排措施及建议

建议企业从以下方式进行节能降耗：

- （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
- （2）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
- （3）增强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
- （4）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及废气收集，其中氮化尾气经小火炬燃烧器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冷却槽沉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催化剂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原料区的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p>
<p>节能减排措施</p>	<p>(1)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 (2) 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 (3) 增强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 (4) 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证。</p>

6、结论

温州湾新区温州乐创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06	/	0.0006	+0.0006
	T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冷却槽沉渣	/	/	/	15	/	15	+15
	一般废包装				0.08		0.08	+0.08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 物	废催化剂	/	/	/	0.08	/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